

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
正阳县第七中学（十七小学）项目初步设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 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

供 应 商： 河南华建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4 年 05 月

项目名称：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正阳县第七中学（十七小学）项目初步设计项目

甲方：（采购人）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华建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正政竞谈【2024】055号（招标编号）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服务内容：

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及优化（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设计有关的配合工作，包含项目的相关审批、报批、审查工作的协调、配合。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拾陆万玖仟元整（人民币），小写969000.00元）。

3. 服务时间和服务标准

3.1 服务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

3.2 服务标准：满足现行业设计规范、标准以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与要求。

4. 付款方式

付款进度方式：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比例（%）	付费额（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时间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19.38	签订设计合同后五日内
第二次付费	60%	58.14	提交设计文件后五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19.38	设计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五日内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抬 头：河南华建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郑州分行健康路支行

账 号：7604 0078 8018 0000 1941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7.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8.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

9. 转包或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主题设计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9.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主题设计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质量保证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服务标准满足现行业设计规范、标准以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与要求。项目出现问题时，供应商应保证一般问题 24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一周内解决，时间及内容以发包人发给设计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 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验收。

12.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2.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12.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2.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3.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3.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 违约责任

14.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4.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一定的赔偿责任。

15.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6.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6.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6.2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 违约解除合同

17.1 违反本合同第 11 条的规定的。

17.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7.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 其他约定

18.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附件

本项目用地范围图

甲方：正阳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事务中心 乙方：河南华建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驻马店市正阳县产业集聚区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文化路115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印王建

委托代理人：徐金果

委托代理人：4101090174715

电话：0396-2767225

电话：13482069222

签订日期：2024年5月7日

本项目用地范围如下：

